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於2019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再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2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02港元折讓約19.8%；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1港元折讓約19.4%。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92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約為25.4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全部用於擴大其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的資本基礎。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19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獲委任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0.16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再無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60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2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02港元折讓約19.8%；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1港元折讓約19.4%。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1.25%作為配售佣金。該等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配售事項的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5月8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上限為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80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如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除非訂約雙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訂約雙方各自根據配售協議的所有義務將會解除，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行違約者除外。

##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配售配售股份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擬進行的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於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發生該等事件後在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出現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現況的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將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遭受全面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個連續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情況將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所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構成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已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繼而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g)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於不合宜或不適宜。

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一切責任將停止及終結，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義務及責任則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配售事項於完成日期（即「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內上述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汽車融資租賃。

假設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92百萬港元。經計及配售事項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相關的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44百萬港元，相當於淨價格每股配售股份約0.159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全部用於擴大其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的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因配售事項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後 (假設已發行及 配發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600,000,000	75.00	600,000,000	62.50
公眾股東	200,000,000	25.00	200,000,000	20.83
承配人	—	—	160,000,000	16.67
	<u>800,000,000</u>	<u>100.00</u>	<u>960,000,000</u>	<u>100.00</u>

附註：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大為先生全資擁有。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2018年11月30日	根據招股章程於股份發售下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	人民幣 44.4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i) 約95.0%用於擴大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資本基礎；  (ii) 餘下約5.0%將用於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21)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11月11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9年12月2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將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9年11月11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各稱「配售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有關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按發售價每股0.39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香港，2019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盧啟東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